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貳、案由：財政部自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自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一）按財政部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〇一九三二六號函請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辦理，同時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三日以台八十三財字第三七六〇二號函復准予備查。

(二)依處理方案規定：

- 1、國有宿舍房地：依據人事局列管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房地計一七、七七五戶，其中被占用者計二、三八六戶，至八十三年八月中旬已收回二七三戶，正訴訟排除中三五三戶，尚有一、七六〇戶正勸導處理中（依處理方案所載，該資料之統計截止日期為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被占用宿舍應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
- 2、其他國有公用土地：依據各管理機關全面清查後，於八十三年六月底函送之財產卡資料統計，被占用其他國有公用土地有一〇、一六八筆，面積二、〇二四公頃（未包括國有宿舍基地）。被政府機關占用，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續。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起訴訟排除侵害。又管理機關執行本方案應依前述處理方式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
- 3、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據八十三年六月底產籍資料統計，被占用之數量總計一七九、八四七筆，面積五五、八五六公頃。處理被占用土地，旨在消除非法之使用關係，故凡能達成此一目的之合法手段均得為之，其適法之處理方式，依占用對象包括：

(1) 被政府機關占用：撥用、協調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2) 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同空地辦理標售、現狀標售、勸導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以違建拆除、訴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就清查發現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予以列管。如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應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而不合撥用規定者及經申請租、購而不合租、購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如被私人占用屬國產局直接管理者，應繼續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就被占用土地積極處理。其中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之被占用土地，選定面積較大、價值較高，且收回後有處理或標租、設定地上權之價值者，循司法途徑優先訴訟排除侵害；至於被占用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出租者辦理出租，無法出租者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

4、人員議處：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對於未處理結案土地，除另有原因外，應由財政部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處理之占用機關(機構)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三) 惟查處理方案執行至八十五年六月底，相較於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數量，國有公用宿舍房地僅減少四〇〇戶，執行率僅一六·九%；其他國有公用土地面積減少

一、九七五公頃，執行率亦僅七一·八%；國有非公用土地則面積不但未減少，反而增加四、六五八公頃，顯示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不彰。又查截至九十一年底，國有公用宿舍房地仍有一、五七七戶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仍有一、六一六公頃被占用；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則仍有高達六六、五六四公頃被占用，詳表一及表二。

(四) 復查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機構)未積極處理者，雖經財政部分別於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撰具執行報告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惟據該部表示，依規定議處者，有司法院秘書處等二十多個機關，其中蘇澳鎮公所業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另桃園市公所、東港鎮大潭國小、恒春鎮山海國小及屏東市仁愛國小因占用地均已處理結案，乃未議處，其餘各機關或申復免予議處、或未將議處情形函復行政院，故該部不知議處結果。按有關議處部分，行政院授權該部以代擬代判院稿方式審酌處理，而該部竟未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並將議處情形函復行政院，致處理方案之懲處規定流於形式，洵有不當。

(五) 綜上顯示財政部自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二、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經查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其主要欠妥事項如下：

(一) 方案名稱不當：按土地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

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故公有土地所包括之範圍較廣，國有土地本即屬公有土地之範疇，然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之名稱，卻將「公有」與「國有」並列，雖稱係依立法院決議定之，惟依該方案內容意旨，名稱中之「公有」似指「其他公有」，故所定名稱有欠妥當。

(二)處理標的不全：按國有公用、非公用房屋均為重要之國有財產，惟據財政部表示，八十三年訂定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僅以被占用國有土地及國有宿舍及其基地為清查對象，其餘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並未在清查及列管統計之列，以致缺乏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之統計資料。又處理方案亦未將國有非公用房屋規定在清查及列管統計之列，顯示處理標的不全。

(三)處理方式不當：查處理方案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占用機關(機構)仍有未申請撥用或申請撥用不符撥用規定、未申請租購或申請租購不符租購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機構)須辦理申請有償撥用、申購，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者等原因外，由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惟該局目前尚無針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而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案例。其理由，據財政部表示：基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與國產局同屬政府體制中之一員，共同為國家之整體利益而努力，彼此間因業務處理有不同意見時，主要透過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而取得共識，是有關無權占用關係之排除，原則上亦循同一模式處理，循

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僅係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手段之一，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倘能以溝通協調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問題，當以溝通協調為解決問題之主要方式云云。如財政部所陳理由為是，則當初處理方案規定之處理方式顯有不當。

(四)處理期限規定不全並有欠當：

- 1、處理方案中定有處理期限者，為被占用之國有宿舍房地與其他國有公用土地及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於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則未定有處理期限。
- 2、部分限期處理之時程，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處理方案訂頒時已過期，例如：依處理方案規定，管理國有宿舍房地之各機關學校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處理，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被占用宿舍，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

(五)其他規定欠妥之處：

- 1、處理方案規定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由該等機關於現有員額及預算下運用，如須增加員額及預算，應自行設法解決。按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如有不敷，勢將影響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財政部自當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妥為設法解決，以達處理方案之訂頒目標，故處理方案設此規定，有欠合理。

2、處理方案對於未積極處理業務之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僅有議處之規定，而對於積極處理業務績效優異者，卻未有敘獎之規定，亦欠妥適。

(六)綜上，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三、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一)國產局職掌全國國有財產之管理事務，負責研擬處理方案提報財政部訂頒，惟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已如上述，顯見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

(二)查國產局處理國有被占用土地，並未就原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分別統計，且原未清查之土地，於陸續補辦清查時，亦發現部分被占用，該等新增之占用與處理方案訂定當時已發現之占用，均併同納入年度計畫加以處理，以致被占用地處理成果與持續新增之占用數量難以比擬，顯示該局對處理方案訂定當時已列管之被占用標的與嗣後補辦清查發現被占用之標的，未分別統計其處理績效，實有欠當。又其他機關移交前已被占用之資料，以及國產局各分支機構發現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通知其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之數量，均因產籍資料未設代碼作加註，而未能統計，顯示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

(三)按政府機關(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方案規定，由國產局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租、購而不合撥用、租、購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

土地。嗣後倘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未經辦理撥用、借用、承租、承購，即擅自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即列冊彙報國產局轉陳財政部，俾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該機關（機構）於一個月內申請撥用、借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查明占用機關（機構）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然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原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六、九八九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有三、四一二筆未處理結案，所列管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六八二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有一七一筆未處理結案。截至九十一年年底，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有一、〇八〇筆未處理結案；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亦尚有三二筆未處理結案。國產局稱占用機關（機構）確已配合處理，爰未建請議處相關人員；對於新增被政府機關（機構）占用者，竟認為大多係嗣後辦理清查、勘查發現，亦無提報議處。經核國產局對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機關（機構），任其延宕處理，且未移請相關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實有疏失。

（四）對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國產局除就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標的列管處理外，並依據處理方案規定，自八十四年度起，於每年年初訂定該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據以執行處理被占用土地。據該局表示，年度計畫目標之訂定依據，係由該局各分支機構斟酌其人力及經費預估處理數，而在年度計畫執行中，如接獲檢舉或執行業務上發現占用情形，有立即處理必要者，亦併

入當年度處理。並稱其實際執行成果，均達到目標，詳如下表：（面積單位：公頃）

率行執	果成行執	標目	目項		度年
			筆數	面積	
179.46%	10,875	6,060	八十四		
			筆數	面積	
784.43%	1,289.93	164.44	八十五		
			筆數	面積	
205.47%	12,536	6,101	八十六		
			筆數	面積	
2,050.74%	3,489.92	170.18	八十七		
			筆數	面積	
192.94%	12,522	6,490	八十八		
			筆數	面積	
1,328.40%	2,437.66	183.50	八十九		
			筆數	面積	
191.87%	12,798	6,670	九十		
			筆數	面積	
3,077.82%	5,824.96	189.26	九十一		
			筆數	面積	
141.00%	10,366	7,352	九十二		
			筆數	面積	
836.73%	1,894.94	226.47	九十三		
			筆數	面積	
310.55%	30,366	9,778	九十四		
			筆數	面積	
3,664.72%	10,233	279.23	九十五		
			筆數	面積	
438.81%	33,437	7,620	九十六		
			筆數	面積	
2,524.16%	5,813.00	230.29	九十七		
			筆數	面積	
293.86%	25,728	8,755	九十八		
			筆數	面積	
1,889.82%	4,933.00	261.03	九十九		
			筆數	面積	

經統計，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一年度累計處理一四八、一七八筆，竟達累計目標五八、八二六筆之二五二%，顯示處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年度計畫目標顯然偏低，目標訂定有欠合理。

（五）對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據國產局表示，係透過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督

導考核各主管機關及所屬，相關檢核結果，該局層報該方案截至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時，納入各「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報告」，報請行政院鑒核，並建請行政院函飭各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函囑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對未處理結案之被占用國有土地，依該方案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云云。然僅有形式上之文書作業，未有積極有效之落實執行辦法，其督導考核有不周。

(六)綜上，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四、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一)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方便人力之調配運作，乃設置宿舍制度。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應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如於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各機關學校應將被占用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人事局列管，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人事局。各機關學校經營宿舍使用情形前經人事局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八十二局肆字第二〇三七〇號函各機關調查，該初步清查結果由該局列管，各機關並應繼續確實清查，於八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次提報

處理情形時一併陳報，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其中有關宿舍部分，亦依行政院上開規定辦理。

(二)按八十三年六月底，中央機關經營宿舍總數為一七、七七五戶，被占用合計二、三六七戶，占宿舍總數之一三·三一%。惟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被占用合計仍高達一、九六七戶，所占比率仍高達一一·〇六%，亦即在上揭二年期間僅排除被占用數四〇〇戶，執行率僅一六·九〇%；而於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因加入台灣省有宿舍統計數據，使中央機關經營宿舍總數合計成為六七、五二五戶，被占用戶數變為二、八八五戶，被占用戶所占比率驟降為四·二七%，其中並未區分八十三年六月底被占用戶之處理結果，故八十三年六月底被占用戶中，究有多少戶仍被占用，人事局並無統計資料。按精省時原台灣省有宿舍總數為三一、九六六戶，被占用一、二〇一戶，占三·七六%，故中央自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被占用戶比率降為四·二七%，低於八十五年六月底之一一·〇六%甚多，係受原台灣省有宿舍被占用戶比率較低影響所致，詳表一。

(三)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營宿舍使用情形，於八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次提報處理情形時一併陳報，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惟其懲處情形，乏具體數據，顯示人事局未落實處理方案之懲處規定。

(四)查截至九十一年底，中央各機關學校共經管公有宿舍六二、六二〇戶，其中被占用宿舍仍有一、五七七戶，占二·五二%。中央五十一個機關中，計有二十二個機關經管宿舍有被占用之情形，其中有四個機關被占用宿舍高達一〇〇戶以上，分別為經濟部五一六戶、交通部二七一戶、內政部二二八戶及台灣省政府一四七戶，顯示國有公用宿舍被占用數量仍相當龐大，詳表六。

五、綜上，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自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表一：國有公用宿舍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時程	數量 宿舍總戶數	宿舍總面積 (公頃)	宿舍被占用戶數 及其百分比	宿舍被占用面積 及其百分比
八十三 年六月三十 日	一七、七七五	無統計資料	二、三六七(一三·三一%)	無統計資料
八十五 年六月三十 日	一七、七七五	無統計資料	一、九六七(一一·〇六%)	無統計資料
八十八 年六月三十 日(接管台灣省有宿舍 之後)	六七、五二五	無統計資料	二、八八五(四·二七%)	無統計資料
九十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六五、六九一	無統計資料	二、〇七二(三·一五%)	無統計資料
九十 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六二、六二〇	無統計資料	一、五七七(二·五二%)	無統計資料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八十三年六月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宿舍總數資料統計截止日期為八十二年十二月。

表二：國有公用／非公用土地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時程	數量		土地總筆數	土地總面積 (公頃)	土地被占用筆數 (百分比)	土地被占用面積 (公頃)(百分比)
	公用	非公用				
八十三 年六月 三十日	國有公用		二二〇、五〇七	一三〇、一七八	一〇、三三七 (四·六八%)	二、七四九 (二·一一%)
	國有 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	五七五、〇〇〇	七六、八八二	八一、六二四 (一四·二〇%)	五、一二九 (六·六七%)
		委託代管	二〇八、六〇二	一三一、七五六	九六、八九七 (四六·四四%)	五〇、一〇〇 (三八·〇二%)
		委託經營	五三、三四〇	一八、六四一	一、三二六 (二·四八%)	六二七 (三·三六%)
		小計	八三六、九四二	二二七、二七九	一七九、八四七 (二一·四九%)	五五、八五六 (二四·五八%)
	合計		一、〇五七、四四九	三五七、四五七	一九〇、一八四 (一七·九九%)	五八、六〇五 (一六·三九%)
八十五 年六月 三十日	國有公用		二〇四、二〇三	一二四、一一五	四、二一三 (二·〇六%)	七七四 (〇·六二%)
	國有 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	六八八、四九七	八六、七九一	一四七、〇九三 (二一·三六%)	一二、八二七 (一四·七八%)

八十六年六月 (委託代管收回後)		委託代管	一八三、四一六	一三一、二一四	八四、一五七 (四五·八八%)	四七、〇五八 (三五·八六%)
		委託經營	五三、三四〇	一八、六四一	一、二六六 (二·四五%)	六二九 (三·四一%)
		小計	九二五、二五三	二六六、六四六	二三二、五一六 (二五·一三%)	六〇、五一四 (二二·六九%)
	合計	一、一二九、四五六	三九〇、七六一	二三六、七二九 (二〇·九六%)	六一、二八八 (一五·六八%)	
	國有 非公用	國有公用	二二二、二五三	一二七、二八一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產局自管(含委託代管收回)	九五—、六九六	二三八、四一一	一六九、八七四 (二五·二一%)	一四、一七〇 (一五·九六%)
		委託經營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小計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合計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八十七年六月 (委託經營收 回後)	國有公用	二五三、八三三	一二二、八八五	六、八八〇 (二·七一%)	三七〇 (一·一一%)
	國有非公用 (含委託經營收回)	九七一、八二二	二二九、八五五	二四九、九三九 (二五·七二%)	四二、五四二 (一八·五一%)
	合計	一、二二五、六五五	三五二、七四〇	二五六、八一九 (二〇·九五%)	四三、九一二 (一二·四五%)
八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接管台灣省 有土地後)	國有公用	五七八、二六三	一七二、一四四	六、七七三 (一·一七%)	四八五 (〇·八六%)
	國有非公用	一、一二三、六七五	二六四、三三一	三四〇、七八三 (三〇·三二%)	七三、〇一七 (二七·六二%)
	合計	一、七〇一、九三八	四三六、四七五	三四七、五五六 (二〇·四二%)	七四、五〇二 (一七·〇七%)
九十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國有公用	六〇五、〇九八	一八一、六九六	六、四六七 (一·〇七%)	四九四 (〇·八二%)
	國有非公用	一、一六二、一八九	二六一、八一八	三五五、三九九 (三〇·五八%)	七〇、五三六 (二六·九四%)
	合計	一、七六七、二八七	四四三、五一四	三六一、八六六 (二〇·四八%)	七二、〇三〇 (一六·二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有公用	八三四、一七二	三五八、二一六	八、六六九 (一·〇四%)	一、六一六 (〇·四五%)
	國有非公用	一、二〇四、一八八	二六三、七八〇	三六八、九四二 (三〇·六四%)	六六、五六五 (二五·二三%)
	合計	二、〇三八、三六〇	六二一、九九六	三七七、六一〇 (一八·五三%)	六八、一八一 (一〇·九六%)

註：一、資料來源：國產局。

二、處理方案雖係於八十三年間所訂，然該方案所據資料係以同年六月底時之統計數據為原則，故為分析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乃以八十三年六月底之數據作為處理方案訂定時之數據。表三亦同。

三、國有公用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係依當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填列；國有非公用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係依當年度管理區分報告表填列。

四、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中，不同時程之總筆數及面積減少或增加之原因：

(一) 國有公用土地：

- 1、國有公用土地總筆數及面積，於不同時程統計，有減少或增加之原因，包含徵收、價購、撥用、分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撤銷撥用、合併等因素。
- 2、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於不同時程統計，有減少或增加

之原因，包含經營機關未及時查報，或辦理清查時始發現被占用，或取得（徵收、價購、撥用等）時即被占用，或因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整理、已排除占用或移交國產局接管等因素。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 1、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統計數量逐年增加之主要原因，概係陸續清查發現被占用、新登記土地接管時已被占用、他機關移交接管時已被占用、民眾檢舉發現被占用、受理申租、申購及撥用等案件勘查時發現被占用。雖該局各分支機構每年擬訂占用地處理計畫據以執行，惟因礙於人力及經費，處理收回數量大多不及新增之占用數量，故占用累計數量未減。
- 2、八十七年度被占用土地數量大幅增加之原因，係八十六年六月底將原委託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收回自行管理，縣市政府代管期間之被占用土地數量併納入統計。
- 3、八十九年度被占用土地數量大幅增加之原因，係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原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陸續接管原省有土地，原管理期間被占用之數量亦併納入統計。